

相宗八要解上

百法贅言
緣論會釋

唯識約意
六釋通開



敘高原大師相宗八要解

始余晤西蜀高原大師於虎林淨慈寺。抵掌暢唯識宗旨。因閱其所解相宗八要中。因明入正理論一二種。余甚心契。業已爲序梓行之。今八要解全帙刻成。復問序於余。余因憶昔白下雪浪恩公演說宗教。特從大藏中錄八種示人。以爲習相宗者之階梯。是謂相宗八要。至於解義云何。蓋是書原出兩土之作。菩薩祖師淵源既遠。翻譯著述文義尤深。且若論若頌。若釋稱說。種種不同。或於作者之旨。不無餘蘊。或於學者之衷。偶有疑端。至有文詞稍礙而未圓。

註疏尙略而未備者。大師有憂之。是故欲其釋疑開
悟。言不妨贅也。欲其明理了徹。意不妨約也。有會釋
釋記而義無不剖。有通關直疏而辭無不暢。有義鈔
證義而益發其所未發。盡證其所未證。繇是令習學
相宗者。一披覽焉。不待顙探而文粲然。而義躍然。此
大師嘉惠後學之意。良非淺尠。卽起雪浪而示之。能
不首肯乎。余又念在昔天竺國諸菩薩。往往造論通
經。發揮唯識宗旨。以破邪外。而大師以一人之筆。闡
揚兩土之書。烏知非天親菩薩等化身。重宣此義也
哉。是爲序。

時

萬曆壬子臘八日玉溪菩提庵聖行和南書

夫約法而解。猶滯依通。忘言而說。斯名勝義。雪浪恩公揭相宗於八要。豈其逗人以舌本耶。毋亦以貧女之寶藏。待掘斯出。力士之額珠。不指還迷。如云心宗一法爲大慈。又爲般若。毋則相宗一切可廢。而天親菩薩亦幾謗佛矣。然揭直下祖位。以示初機學人。畢竟說食不飽。是以古佛大生悲憫。謂一切無明皆是法縛。藉知萬法並由執生。如聲呼響答。無執遂以無法。如聲滅響亡。穆然寂然。如如自在。阿誰眾生。阿誰祖佛。則舉目便已周遮。而論釋證詮。總爲空中著翳。

耳。惟其不然。則實未見月。安得廢指。從未見象。恁地
摩牙。息念須從念息。破執還從執破。向無基師之著
釋。則百法如夜。不有護法之廣約。則唯識茫然。緣論
亦釋。譯師不厭註腳。因明三支。古宿亦衍詞源。要以
奧義若海。大舶泛而不盡。妙旨如絲。機女抽而愈有。
則高原八解。安知不具醍醐初味耶。近來狐禪。未討
宗旨。輒絕言說。就令枯坐十年。究竟有何了當。故世
有啄穿無明之殼。欲飛三界外者。斯可與談此解矣。

三楚游士任題

相宗八要凡例

正相宗八要緣於兩土之作當先彼而後此也故有

列名合本名題之說如左

一百法贅言

大乘百法明門論及唯識三十頌乃

四天親菩薩始造爲剏歸大乘之本旨宜初列名此
論原文唯一百法及二無我窺基大師著釋於今
之學者間有所疑故又贅言以釋之名百法贅言
平頭下乃天親菩薩本論文圓圈下基大師著釋
文低一字者卽贅言也別爲一本

二唯識約意唯識三十頌自天親作後護法等造

論釋之義有廣約。以廣演破執。約意明理。今多引論中明理之意釋頌。故名唯識約意。

三緣論會釋 觀所緣緣論。陳那菩薩所造。次於天親。故次列之。繼有護法論師造釋。以解其義。今間引釋詞會合論文。互相發明。題名緣論會釋。

四六釋通關 六離合釋法式。雖失造論及譯師名。亦彼土所作。因文有關隘。故著數語通之。題名六釋通關。已上三論。皆少不成冊。合爲一本。

五緣論釋記 觀所緣緣論釋。乃護法菩薩造。以釋陳那菩薩論文。唐義淨法師翻譯。文詞簡古。語勢

生奇。故祖陳那論文分章於前。護法釋文從而釋之。凡於平頭題論曰者。乃陳那論文。題釋曰及不題釋曰者。皆護法師釋論文。低一字者。卽記詞也。故題緣論釋記。別爲一本。

六因明直疏 因明入正理論。文約義豐。卒難理會。稍加直詞。傍疏其義。故名直疏。

七三支義鈔 三支比量。乃奘大師所立。永明壽師於宗鏡錄中已釋其旨。間有餘蘊未發。或文從簡約。今略鈔其義。故此名焉。已上二論。雖爲兩土之書。文義相關。因便合爲一本。

八規矩證義

八識規矩。樊師所作。唯十二頌。祖於

唯識論文。雖泰師補註。所引論文。尙有闕略。今引而證之。故名規矩證義。雖樊師先於壽師。而先列彼者。以彼因便。故此別爲一本。

大乘百法明門論

本地分中略錄名數

贅言

天親

菩薩造

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

慈恩寺三藏法師窺基解

明蜀輔慈沙門明昱贅言

○大者揀小爲義。乘者運載得名。

名義互言

百數也。法謂

世出世之法。故心法八。心所五十有一。色乃十一。不
相應二十有四。無爲法六。故爲大乘百法也。明乃菩
薩無漏之慧。以能破暗故。門以開通無壅滯爲言。論
乃揀擇性相。教誠學徒之稱。本地分中者。乃瑜伽論

五分之一。略錄名數者。於六百六十法中。提綱挈領。取此百法名件數目。此論主急於爲人而欲學者知要也。

論以所詮立題。法師釋題中義及數目名件。一一

如釋。然引瑜伽

梵語瑜伽。此云相應。卽本論名也。

五分之一者。瑜

伽釋云。今此論體總有五分。一本地分。略廣分別

十七地義。二攝決擇分。略攝決擇十七地中深隱

要義。三攝釋分。略攝解釋諸經儀則。四攝異門分。

略攝經中所有諸法名義差別。五攝事分。略攝三

藏眾要事義。故云本地分者。乃瑜伽五分之一也。

六百六十法者。本地分中。廣明根塵識等本末全數。且如六種塵相。於一色塵有二十五種。謂青黃赤白等。於一聲塵有十二種。謂可意不可意等。於一香塵有六種。謂好香惡香等。於一味塵有十二種。謂苦酸鹹淡等。於一觸塵有二十六種。謂地水火風輕重等。於一法處所攝色有五種。謂極略極迥等。據此六種塵相。開出末數有八十六種。餘數可知矣。故此百法。名爲略錄。又頌百法云。色法十一心法八。五十一箇心所法。二十四種不相應。六箇無爲成百法。

○又會六釋云。大乘者。是能詮教。唯聲名句文四法。故劣。百法。乃所詮事理。通一百法。故勝。將勝就劣。以劣顯勝。云大乘之百法。依士釋也。又百法。是所緣。乃舉全數。故勝。明是能緣之慧。卽別境五中之一法耳。故劣。將劣就勝。以勝顯劣。云百法之明。依主釋也。又明是能緣。卽別境中慧。故劣。門是所緣。通舉百法。故勝。將勝就劣。以劣顯勝。云明之門。依士釋也。又門是所詮事理。乃通指百法。故勝。論是能詮教。唯聲名句文。故劣。將劣就勝。以勝顯劣。云門之論。依主釋也。又論爲體。乃聲名句文。門爲用於論上。有不壅滯之功。

能以體就用。攝用歸體。云門卽論持業釋也。又論乃
體。則取聲名句文四法。大乘爲用。此論體上有揀小
運載二義。故云大乘以體就用。攝用歸體。云大乘卽
論持業釋也。又大乘通教理行果。是所詮。故勝論是
能詮。唯教故劣。將劣就勝。以勝顯劣。云大乘之論。依
主釋也。又大等六字。是所詮。故勝論是能詮。唯教故
劣。將劣就勝。以勝顯劣。云大乘百法明門之論。依主
釋也。亦可謂帶數依主又大乘等五字。通一百法。屬所詮。故
勝門論二字。乃能詮。故劣。將劣就勝。以勝顯劣。云大
乘百法明之門論。依主釋也。亦帶數依主釋也又大乘是能

詮教體門論是用。此教體上有妙旨。悟入之義門。決擇性相。教誡學徒。斷惡生善之功用。故名論。將體就用。攝用歸體。云大乘卽門論持業釋也。

此中依論題作十種釋。二依主。五依主。三持業。初二釋中。旣兼百法二字。亦當作帶數依主。帶數依主。凡言依主。皆以之上劣而之下勝。凡言依主。以之上勝而之下劣。或之上所而之下能。凡言持業。以卽上用而卽下體。今最後持業。以卽上體而卽下用。似不合式。前以論字爲體。大乘爲用。今以大乘爲體。論字爲用。令學者莫之所從。且六離合釋。

法式中以藏識爲持業釋。藏是用。識是體。則體在下而用在上。又以五蘊二諦爲持業帶數。亦以五字二字爲數量之用。蘊字諦字爲體。亦是體在下而用在上。雖則體用互相上下。然於法式似不可違。惟同志者宜詳之。

○天親菩薩者。北天竺富婁沙富羅。此云丈夫國。有國師婆羅門。姓矯尸迦。生三子。同名婆藪槃豆。此云天親。乃帝釋之弟毗搜紐天王之後。雖同一名。復有別號。長曰阿僧迦。此云無著。乃菩薩根性。季子別名比鄰持跋婆。此云母兒。蓋比鄰持。此云母跋婆。云子。

亦云兒。中子博學多聞。徧通墳籍。神才儁朗。戒行清白。無與儔匹。兄弟皆兼別號。故法師但名婆藪盤豆。不相濫也。依瑜伽論。廣造諸論。以釋大乘。發揮非空。非有中道之教。

婆藪盤豆傳云。毗搜紐天王。是帝釋之弟。帝釋遣生閻浮提。作王。爲降阿修羅故。修羅有妹。名明妃。甚有容貌。天王見之。卽取爲婦。修羅問曰。云何輒取我妹爲婦。天王報曰。我是丈夫。無婦。汝妹童女。無夫。理所當取。何致嫌責。修羅曰。汝有何能。自稱丈夫。若是丈夫。戰必得勝。天王曰。當共決之。卽各